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週三）下午 2 時 1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郭耀煌、莊偉哲、陳玉女、李俊璋、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林建宏、劉裕宏、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羅裕龍代)、詹寶珠、陳建旭(請假)、黃宇翔、沈延盛、蕭富仁、王育民、李經維、廖淑芳、翁嘉聲、郭宗枋(林俊宏代)、江威德(請假)、李驊登、朱信(劉守恒代)、廖峻德、蔡明祺、王永和、劉舜仁(請假)、蔡耀賢(潘振宇代)、溫敏杰(林昶珊代)、魏健宏、楊朝旭、陸偉明(楊雅婷代)、許育典(請假)、楊永年、劉亞明、洪建中、李亞夫、洪菁霞、涂國誠、黃康齊、李新元(請假)

列席：羅偉誠、任明坤、王明洲、古承宗、謝漢東、曾馨慧、張權發、黃郁真、楊淑媚、陳君達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1 人(過半數人數為 21 人)，出席委員 29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P. 3)。

貳、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 2，P. 4~ P. 5）。

參、主席報告：今天首次與一級主管行政團隊及各位委員進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請開始今天的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提案說明二(二)，擬修正第十六條之自動申請退學規定。經討論後先退回教務處請重新研議，再提會討論，其餘修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提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3 (P. 6~P. 23)。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P. 24~P. 31)，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送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5(P. 32)，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7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

preselction.ncku.edu.tw/vote/index.php?c=meet17111&meet_id=2300005

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狀態

登入者: 林淑白

會議名稱: 111-3校發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47	6	41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21	29	5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29	

更新時間: 2023-03-15 14:01:02

版權所有: 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下午 02:01
2023/3/15

附件 2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11.12.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2.3.1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肆	【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後，通過以下 113 學年度申請案： (一)增設學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申請單位：醫學院(電子投票)。 (二)更名案：「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電子投票) (三)停招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申請單位：管理學院(電子投票)。 (四)裁撤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文學院 (無異議通過)。 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報部。 【提案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1.教務處提案：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2.秘書室、研發處提案：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相關學院： 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設學士班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其餘申請案於 3 月 8 日前報部。 秘書室： 經提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除第 1 案修正通過，其餘 5 案均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及郵件通知全校教師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56) 秘書室： 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送請研發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將「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中、英文版上傳至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671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3. 秘書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4. 研發處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112-116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5. 研發處提案：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6. 人事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研發處： 已彙整111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並於112年1月31日函送教育部。 秘書室： 已公告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 研發處： 本校112-116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依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公開，網頁連結如下：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plan.html。 研發處： 1. 業經教育部112年1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30009號函同意備查。 2. 本校112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公告，網頁連結如下： https://ord.ncku.edu.tw/article-report.html。 人事室： 已於112年1月18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030號函知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站 (https://pers.ncku.edu.tw/index.php)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www.cc.ncku.edu.tw/rule/detail.php?DEPN01=29000000)相關法規及表單。	
--	---	---	--

第一案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修法重點：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2 日『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P. 7)，及 111 年 12 月 16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2, P. 8)辦理，擬於第十條增列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為缺席不扣分情形之一。

(二)其餘條文僅文字修正。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附件 3, P. 9~ P. 23)。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一）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F 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呂佩融執行秘書(請假) 曹政蓉副執秘 張文耀心理師 教務處代表 總務處代表 人事室代表

紀錄：吳怡靜 行政專員

(其餘省略)

參、臨時動議

蔡觀瑜委員：

1. 有關衛生棉友善提供方案之執行成效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列入。
2. 請安全小組檢視廁所求救鈴的防誤按蓋是否可以正常打開。
3. 成大請假規則有明定生理假，但無規定授課教師對生理假不應列入出席分數之扣分依據，建請教務處確認。

參考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及陪產假)、生理假及器官捐贈假(含骨髓、器官)。

第三條 學生請假除病假外，應事先提出申請。

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應於請假最後一天次日起算五天內提出請假申請。但應先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等方式向授課老師報備；若因故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聯絡者，亦得向導師或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報備。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六條 學生請假應檢附文件如下：

...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而請假者，每月以一天為限，無須檢具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 主席：林學生事務長麗娟

紀錄：鄭進財

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3-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減緩學習壓力及調整學習狀態，擬新增「心理調適假」，並明定相關請假核准程序、請假天數、通知導師關懷及檢具相關證明之規定（第三、五、七條）。
 - （二）配合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與第二項規定「因公請假，……，其缺席不扣分。」爰修正學生因行政單位派遣公務經核准後，應向授課老師報備。
 - （三）另配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令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點、(三)之規定，新增陪產者應包括「伴侶」規定。
- 三、案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
- 四、檢附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校務會議紀錄—有關「學則」修正通過之條文、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各校訂定學生心理假相關規定一覽表供參。

擬 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如附件 10(P.2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23)。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 <u>有關事項等</u> 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 <u>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 。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 <u>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	文字修正。

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抵免學分辦法</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抵免學分辦法</u>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u>因公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病假(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之核准事(病)假、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u>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u>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u>	一、依 111 年 8 月 22 日『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將生理假列為缺席不扣分。 二、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增訂心理調適假。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u>但</u>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u>連署</u>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u>惟</u>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文字修正。

備查後 <u>施行</u> 。	備查後 <u>實施</u> 。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	文字修正。

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施行</u>。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u>。	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經立案文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經立案文教、	文字修正。

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u>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u>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	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u>(一)(二)(三)</u>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	
---	---	--

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u>悉</u>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2.13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04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 五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

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假，或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

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 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因久未修訂，其適用審議之工程金額已不符時宜，且引用之相關法規修正或廢止，爰提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經本校1110404065號簽於111年10月4日簽奉核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22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附件1(P. 25~P. 31)。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u> ，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u>本要點</u> 。	一、 <u>本要點</u> 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二、本 <u>校</u> 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u>新臺幣（以下同）5千萬元</u> 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 <u>等</u> ，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 <u>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其他工程成本</u> 。	二、本 <u>要點</u> 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u>1千萬元（含）</u> 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 <u>構想書</u> ，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u>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u> 。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 <u>階段作業</u> 費用。	一、因本校校園歷史悠久、建物老舊，且近年原物料、工資大幅上漲，其改建、修建等工程案動輒超過1千萬元，為利工程推動執行時效，以改善空間使用效能或確保使用安全，爰提高總工程建造經費審議門檻為5千萬元。 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民國（ <u>下同</u> ）106年06月14日修正，調增適用之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門檻為新臺幣1億元。相關報部程序另依該作業要點辦理，不影響校內經費審查程序，爰予刪除。 三、工程計畫經費含直接工程費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其他間接工程費，爰予修正。
三、 <u>新興</u> 工程計畫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u>通過後</u> ，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u>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u> ，應	一、 <u>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u> 。

(一)主辦單位應即綜合規劃，提出<u>基本設計階段</u>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u>及</u>基本資料表<u>等</u>，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二)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依下列程序辦理： 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u>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u>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u>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二、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參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規定用語，修正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另「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於105年12月26日廢止，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於104年11月05日廢止，自105年1月1日生效。爰刪除第2款<u>後段</u>相關文字。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u>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u>	<u>因</u>「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業於99年5月27日廢止，且相關程序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u>後段文字</u>。

(刪除)	五、 <u>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	依本校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u>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u> 之審議事項係校園整體發展與環境景觀，與工程經費預算無關，爰刪除本條文。
五、由捐贈 <u>人全部捐贈</u> 興建後， <u>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或全數由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之工程案件</u> ，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 <u>贈與或產學合作契約、計畫經費</u>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 <u>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如有議定捐贈 <u>人</u> 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 <u>全數</u> 由捐贈者興建後 <u>再</u> 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u>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u> 。 <u>另</u> 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 <u>點次及文字修正</u> 。 二、產學合作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依契約履約事項執行， <u>爰於本點增訂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之工程案亦適用之</u> 。 三、 <u>捐贈或產學合作工程案須先提報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爰酌修文字</u> 。
六、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u>點次修正</u>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	<u>點次修正</u> 。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 Directions on Payments for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Approved at the extended session of the 3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March 30, 2005 in the 2004 academic year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n March 15, 2006 in the 2005 academic year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on January 05, 2011 in the 2010 academic year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1. These Directions are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rticle 7, Paragraph 2 of the Directions 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二、本要點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1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2. The conceptual proposals for the new construction referred to in the Directions, including the projects of new construction, extension, reconstruction, renovation, and related facilities such as building construction, playground construction, grading, pipelines, roads, display, interior renov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overall campus planning and landscaping,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review if the total construction cost reaches more than NT\$ 10 million (incl.). Any project with a total cost beyond the amount to be review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view. The total construction cost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refers to the construction cost budg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st Budget and Calculation Manual" of the Executive Yuan for public works and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processing costs during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surveillance stages.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3. A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whose conceptual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pproved thereby shall be implemented pursuant to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The organizer shall start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provide about 30 percent of the required design drawings, a rough estimate of the total construction cost, and a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These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ampus Planning and Utilization Committee for review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thre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the preliminary joint budget preparation meeting for the first year.

In case the organizer comprehensively plans the construction in different phases, the individual complete sub-projects of the plan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Campus Planning and Utilization Committee for review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pursuant to the previous paragraph. The required drawings, rough estimate of the total construction cost, and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that the organizer submit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shall include written documents and be subject to the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s on the Outline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Construction” and the “Operation Directions on Adding the Provision of Project Information to the Tendering Documentation for Public Construction”.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4. To ensur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organizer shall prepare the budget or raise funds first to formulate relevant conceptual proposals and execut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and design, and shall select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companies and bring them into practice pursuant to the “Directions on Selection of Planning and Design Companies for Public Construction”.
-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 1 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5. The organizer shall implement the public works and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a total cost of less than NT\$ 10 million pursuant to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shall submit schematic drawings and a budget for the funds to the Campus Planning and Utilization Committee for review.
- 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6. The organizer may ignore the previous procedure in case the entire construction project is implemented by the donor and granted to NCKU. Instead, the organizer only needs to submit the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donor, the amount of donation, the floor area of the building, the planned

appli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schedule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reference and to the Campus Planning and Utilization Committee for review.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A separate agreement may be entered into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review in case any percentage and time frame are negotiated with regard to the floor area that the donor may use.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7. The Directions shall apply to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funded with the income sources of donation, management of on-site equipment, continuing education,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d investment.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funded with other income sourc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peration Directions on the Review of Governmental Public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Funds" promulg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The Directions and any amendments thereto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approval by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s.

提案 順序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務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總務處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及實施「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